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組）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 級	系 年級		擬申請輔系系名		系			
附 件	(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輔系(組)修課科目總表 (20 學分)							
審 查	主修系系主任	(簽章)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選讀輔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選讀輔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修系所屬學院院長	(簽章)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選讀輔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選讀輔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系系主任	(簽章)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選讀本系為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選讀本系為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系所屬學院院長	(簽章)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選讀此系為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選讀此系為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人		教 務 行 政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 註：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一）歷年成績單一份、（二）輔系(組)修課科目總表（20 學分），經主系及輔系(組)主任，及雙方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將本申請書送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辦理。如輔系(組)選修課程人數太多而需另行開班者，需繳交學分費方得上課(學分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
- 二、申請修讀輔系(組)請於規定時間內（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辦理，逾期送件不予受理。
- 三、110 級學生，應修外系 8 學分，但不包含在輔系(組)的 20 學分內。
- 四、簽核流程完成後，教務處將通知學生領取申請表影本留存，另影本 2 份由本處送至「主修」及「輔系」系辦公室備查。(遺失恕不補發)

※ 簽核完成後 學生簽名確認：_____ 年 月 日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105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互為輔系（組），其設置輔系（組）可接受輔系（組）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組）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各系（組）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組），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組），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組），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組）。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組），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公告期間內），填具「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組）申請書」，並持在校歷年成績單，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組）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組）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行政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各系（組）做為他系（組）之輔系（組）時，應就該系（組）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組）課程，但主系與輔系（組）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組）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組）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行政組公布。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其選課方式與程序應依照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輔系（組）之學生，修讀輔系（組）之必修科目應以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輔系（組）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組）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組）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組）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組）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輔系（組）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組）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組）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行政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學習。
- 第十一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組）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組）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凡選修輔系（組）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組）資格，以其所選修輔系（組）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組）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組）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組）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組）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